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9/99-00號文件

2000年3月3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2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2月2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年3月15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0年3月29日)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2000年道路交通(泊車)(修訂)規例》(第45號法律公告)

藉此項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下稱“該條例”)第12條由運輸局局長訂立的規例,“儲值卡停車收費錶”的定義現予修訂,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放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泊車儲值卡或認可卡後收取並顯示或只顯示所繳泊車費的停車收費錶;”。該項修訂旨在訂明使用泊車儲值卡或認可卡繳付泊車費,除了把卡插入收費錶之外還有其他方法。因此,該條例附表1第18號圖形亦予修訂,在“泊車儲值卡”之後加入“或認可卡”。

此規例將由2000年3月23日起實施。

議員可參閱運輸局於2000年2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BCR 30/5591/75),以了解更多有關資料。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 《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公告》(第46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是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下稱“該規例”)第12A條而訂立。為施行該規例第12A(a)條,運輸署署長意在批准下述兩種卡(下稱“認可卡”)認可為認可卡:

- (a) 依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6(3A)(a)或(3B)條發行的多用途儲值卡;及
- (b) 《1997年銀行業條例(根據第2(14)(d)條作出的宣布)(第2號)公告》(第155章,附屬法例)第2條所指的八達通卡。

他亦想訂明認可卡只可用於儲值卡停車收費錶或已加上認可卡標識或認可卡類別標識的憑票泊車機。

此公告將由2000年3月23日起實施。

議員可參閱運輸局於2000年2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BCR 30/5591/75)，以了解更多有關資料。法律事務部已請政府當局留意公告內若干草擬上的問題，但法律事務部認為該等問題不會令公告無效。

**《證券條例》(第333章)
《2000年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修訂)規則》(第47號法律公告)**

藉此項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第146(1)(b)條訂立的修訂規則，《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規則》(第333章，附屬法例)的附表已予修訂——

- (a) 廢除第39項，即百富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 (b) 加入下列項目，作為第52項：

“52. 盈富基金股	任何一個到期月	任何一個到期月
票期權合約	內25,000份合約	內5,000份合約”

此修訂規則將由2000年3月30日起實施。議員可參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0年2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1999年銀行業(修訂)條例〉(1999年第42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48號法律公告)**

藉此項根據《1999年銀行業(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第1(2)條作出的公告，財經事務局局長已指定2000年2月18日為修訂條例第11、12及14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第11條在《銀行條例》(第155章)(下稱“該條例”)內加入新增的第87A條，旨在將認可機構獲取任何一間公司股本的權力限於有關股本的價值少於其資本基礎的5%，但如獲金融管理專員特別批准則除外。第12條取代該條例的現有第121(3)條，新的條文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可對金融管理專員依據該條作出任何資料披露附加條件。第14條修訂現有的第132A(1)條。該條規定，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條例各部分作出的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的上訴，須包括對新增的第87A條的所需提述。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韓)令〉(2000年第23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49號法律公告)**

藉此項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韓)令》(下稱“該命令”)第1條訂立的公告，保安局局長已指定2000年2月25日為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該命令於2000年1月21日獲立法會藉決議通過，並先前曾獲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審議。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0年2月29日